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粤01破207-1号

本院于2026年4月24日裁定受理广州市广域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广州市广域实业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8月25日裁定宣告广州市广域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